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手冊



教育不是灌輸,而是點燃火焰。——蘇格拉底

教師必須具有健康的體魄,農人的身手,科學的頭腦,藝術的興味,改革社會的精神。——陶行知

教師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斯大林

目 錄

一、給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實習學生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	1
二、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3
三、實習學校協助事項.....	6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返校輔導座談議程表.....	8
五、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單.....	9
六、實習學生到職報告表.....	10
七、實習學生工作報告表.....	11
八、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兼職申請書.....	12
九、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	13
十、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書.....	14
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20
十二、個人實習檔案內容彙編.....	22
十三、師資培育法規及釋例選輯.....	25
13.1 師資培育法.....	25
13.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0
13.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32
13.3.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39
13.3.2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評量表.....	44
13.3.3 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	46
13.3.4 實習學生教學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	47
13.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48
13.6 辦理教師檢定、加科、加階段及複檢教師證審核之相關規定.....	58
十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名冊.....	70

**手冊電子檔請至：本中心網頁/實習專區/107 學年度實習手冊，下載。

一、給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實習學生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

首先恭喜各位同學順利完成至少兩年嚴格的職前教師專業訓練，進入教育現場進行為期半年的教育實習。這六個月對各位而言是極為重要的關鍵階段，因為「教育實習」是成為專業老師教育實務養成最重要的過程。倘若你(妳)在每一天的實習日子裡認真、用心、卯足全力投入學習，相信六個月後將能有一番成果呈現；反之，你(妳)若只當成每天去實習學校打卡上下班那收穫自然就非常有限。

主任及本中心師長們先後帶過許多實習學生，半年實習後都陸續通過教檢、順利考取正式或是代理、代課老師。這些學長姐在學校實習期間都是一天當兩天用，學校校長、主任、老師交代的事，他(她)們使命必達，沒有交代的事，他(她)們會主動思考如何改善，務必將事情做得更臻完美；將看起來困難重重的事設法一一解決，請別小看上述的小事，這些都需要靠智慧、創意、毅力和決心去完成的，雖然過程是相當辛苦，但這才是真正學到真功夫，也就是俗語所說的：「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

在這六個月實習時光中，各位同學需要歷練「行政」、「教學」、「導師班級經營」三項實習，無論哪一項都需要誠誠懇懇、腳踏實地、實實在在去學習，老師已經拜託各實習學校安排最優質最有經驗的專家老師來帶領你(妳)，期待各位要秉持正向思考、高度學習態度，誠心請教於專家和有經驗的師長們，有不懂處要誠懇請教，有困難處要多溝通討論。實際觀摩與見習專家教師規劃課程與實際教學的絕招、學習行政實務與溝通領導及班級經營策略是提升教師專業的不二法門。請各位實習生千萬記得當老師不只是將書教好就夠了，如何成功的經營人際關係和有效的規畫與執行計畫都是需要努力學習的。除此外，要隨時自我反思和自我評量，每天將所見、所聞、所思，紀錄下來並監控自己的改善步驟，這是很重要的自我調整策略。

最後主任提醒各位，在教育現場的實習經驗非常重要，但通過教師資格考師更是各位成為專業老師必須通過的基本門檻，請各位師資生每天需要給自己至少 3~4 小時準備教師資格考試和教師甄試所有考科的內容。除此外，每個月回到母校充電更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課程，師長們很用心規劃一系列演講、模擬考、並與指導教授面對面座談，、安排創新創意教學演練競賽、工作坊及政令宣導，都能讓你(妳)的教師專業功力大增，因此主任盼望和期待看到每位實習生每個月都能準時返校，且用心完成每項功課，相信當實習結束時你(你)會覺察到自己的教師專業能力已有長足的進步。最後祝福各位實習學生

實習順利 滿載而歸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瑞兒寫於 2018.08

二、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令「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辦理。
- 二、先參加教育實習再服役者，若中途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時，應儘速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俾辦理徵處等相關事宜。
- 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習學校報到並填寫到職報告表於第一次返校輔導擲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屆時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獲本中心認可者，撤銷其今年度教育實習資格，並自行於下年度重新辦理教育實習申請。
- 四、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五、實習期間每個月應出席本校安排之返校輔導座談活動，無故不出席、遲到早退者，將酌扣實習成績。
- 六、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七、【★】得於實習開始前逕自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擬訂實習計畫(包括：實習重點及目標、實習活動及方式、以及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至遲於實習後第一個月內，將前項實習計畫經由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認可，一式兩份分別存放於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列管，據以考核。
實習期間實習生（師）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資料	繳交時程
1.到職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第一次返校繳交
2.實習計畫	乙份/每學期第二次返校繳交
3.實習心得報告	繳交份數視指導教授而定
4.實習工作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繳交資料	繳交時程
5.個人實習檔案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6.其他	參閱附錄-實習學生應完成的實習任務表件

(1)上述資料請實習學生自行繳交給各指導教師核閱，實習計畫、實習工作報告表需請實習學校輔導老師與本校指導教師用印。實習計畫正本於第二次返校繳交；實習工作報告表正本於最後一次返校一併繳交。

(2)最後一次返校時請將「實習計畫書(封面掃描檔)、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工作報告表、活動照片等紀錄」彙整成個人實習檔案(內容編寫得參照「教學檔案內容彙編」，請自行編排內文及彙整資料)，並將檔案燒錄光碟並上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詳細資訊請參閱：實習學生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八、教育實習：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請多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師資培育中心」諮詢電話(07)525-2000 轉 5882 黃馨瑩 小姐。

附錄- 實習學生應完成的實習任務表件如下(草案)，請務必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登錄作業。

全國實習資訊平台網址：<https://eii.ncue.edu.tw/>

備註：請依據最新公告為主。但請各實習生先依據此表為基準做準備，並上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預計8月底9月初實習資訊平台會更新表單，本校會再最後更新工作任務。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最低次數 / 單位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前置見習		20/ 節課	實習學生必填
	教學計畫（教案）		5/ 單元	實習學生必填
	評量結果評估		5/ 單元	實習學生必填
	試教三部曲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5 次	實習學生必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5 次	實習學生必填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5 次	實習學生必填
	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實習學生必填
	教育實習理念		（1/ 篇）	實習學生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實習學生選填
	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實習學生選填
	專業成長計畫		（1/ 篇）	實習學生選填
	行動研究		（1/ 篇）	實習學生選填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1/ 篇	實習學生必填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1/ 篇	實習學生必填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實習學生必填
	親師互動觀察		1/ 篇	實習學生必填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1/ 篇	實習學生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畫與執行任務		1/ 件	實習學生必填
研習活動	研習任務		6/ 次	實習學生必填
其他	期初（末）實習歷程自我評估表		2/ 次	實習學生必填

三、實習學校協助事項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得於實習開始前排定適當人選至遲須於開學後二週內確定，並填妥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由實習學生繳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俾利核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協調並統籌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四、協助實習學生擬訂實習計畫，可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研商，實習計畫得於實習開始前至遲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送由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五、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五、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

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六、返校座談為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請實習學校准予公假。對於實習學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的安排，請配合錯開該時段。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返校輔導座談議程表

1. 研習地點：本校社科院 2 樓社 2001 參與，約計 30 人。

2. 研習內容：

【場次】/日期	時間	活動方式
【場次一】 107.08.16 (四)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一）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演講者：鄭 雯 老師
	12:00-13:20	重要事項宣導&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二）教育行政與政策 演講者：湯家偉 老師
【場次二】 107.09.28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三）中學生的心理衛生與輔導 演講者：陳利銘 老師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四）青少年心理 演講者：邱文彬老師
【場次三】 107.10.26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五）108 課綱精神與實際操作 演講者：洪瑞兒 老師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六）課程設計在學校教學的應用 演講者：周珮儀 老師
【場次四】 實戰演練 107.11.23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0:30	【專題演講】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10:30-12:00	【專題演講】教師甄試-口試篇
	12:00-13:30	分組座談
	13:30-15:30	【教師甄試】教學演示篇
	15:35-16:30	綜合座談
【場次五】 107.12.21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七）如何將教育心理學融入創新教學策略? 演講者：洪瑞兒 老師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八）教檢國文試題分析與準備策略 演講者：李玲珠 老師
【場次六】 108.01.18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九）教育哲學 演講者：謝百淇 老師
	12:00-12:30	行政宣導暨繳交實習手冊

**本議程業依 107/6/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在案，倘因行政業務所需等不可抗拒因素，依實際公告辦理。

五、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單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姓 名	
手機		E-MAIL	
請假類別	☐ 公假 ☐ 事假 ☐ 病假 ☐ 其他（ ）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第 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事由			檢附證件
實習學校 輔導老師	(簽章)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簽章)
師培中心 指導老師	(簽章)	師培中心 承辦人	(簽章)

附註：

1. 本假單為實習生無法如期參加「返校輔導座談」時之請假假單，除病假外，請務必於一週前辦妥請假手續，並請教育實習機構及師培中心指導老師簽章後，檢附相關文件繳回本中心。
2. 返校輔導座談出席率將列入實習成績考核，請審慎為之。

填表人：

(簽章)

六、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到職報告表

實習生（師） 姓名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聯絡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地 址：□□□		
實習學校電話		實習學校傳真	
校 址	□□□		
訓導主任 姓名		教務主任 姓名	校長 姓名
全校教 職員數	教員：人	全校總班級數	共 班
	職員：人	全校學生人數	約 人
輔導老師 姓名		輔導老師 聯絡電話	公： 私：
實習學校實習 業務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注意：本表填妥後，務必於第一次返校輔導時繳交。

填報人簽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七、實習學生工作報告表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實習生（師）			指導教授	
實習學校			校長	
校址		□□□	教務主任	
實習班級			輔導教師	
實習科別		（國小學程免填）	實習起訖日期	
實 習 概 況 與 心 得	教學實習方面			
	導師實習方面			
	行政實習方面			
	研習方面			
實習學校主管 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 簽章	

備註：

-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明，不得遺漏，若欄位不敷使用，可用另紙接繕。
- 二、本表填畢後請實習學校業務負責人簽章後，繳交給實習指導教授。
- 三、本表於每學期末最後一次實習返校活動前繳給指導教授簽章。

八、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兼職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實習科別	
教育實習學校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工作性質			
兼職原因			
兼職工作內容			
兼職工作時間 (詳細說明)			
兼職與教育 實習相關情形			

☐ 已詳細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申請人簽名：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指導教授：

師培中心承辦人員：

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生（師）姓名			實習學校		
實習階段及科別			聯絡電話		
實習輔導教師	姓 名	任教階段及科別	教學年資	導師年資	專/兼任教師 (請勾選)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年	年	☐ 專任 ☐ 兼任
	E-MAIL				
	連絡電話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年	年	☐ 專任 ☐ 兼任
	E-MAIL				
	連絡電話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年	年	☐ 專任 ☐ 兼任
	E-MAIL				
	連絡電話				
備註： 上述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資格未符本表依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於此欄位說明並推薦；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擔任該生輔導教師。					

上述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資格及相關資料，經由本校確認無誤。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十、國立中山大學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書

實習生（師）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實習學校基本資料			
實習學校		校長	
實習學校校址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實習學校教務 主任聯絡電話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輔導老師 任教科目	
實習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		實習輔導老師 E-mail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科別 (小教學程免填)			
輔導教師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教育實習計畫內容與活動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七、八月份（暑假期間）	1.認識學校的辦學方針、學校特色、學校文化、作息時間、法律規章、社區文化與可利用之資源。 2.瞭解各項教學設備與教具、媒體及借用辦法。 3.研讀實習科目之教學指引。 4.觀摩輔導老師班級經營、師生溝通技巧及暑期作業之處理（8/30-8/31）。 5.認識學生的名字且瞭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及社經背景。 6.參加第一次學年教師會議。	1.認識學生返校各項活動，例如：班級級務、整潔活動、暑假作業。 2.認識與級務事務相關的名冊及報表。 3.瞭解級任教師的工作內涵與其職責（亦透過新上國小行事曆手冊得知）。 4.觀摩暑期返校之班級級務處理、整潔活動之安排、同學相見歡活動及一件有趣暑期活動之分享等。 5.學習操作網路版—「校務管理系統」中有關學生資料異動之更新。	1.協助編製新上國小之「全人護照」。 2.協助佈置輔導處之主題童話王國。 3.製作海報張貼的底稿。 4.見習及參與暑期陽光小天使夏令營活動。 5.參與開學前的準備活動，如新生始業式。 6.整理及備份輔導處電腦的程式與資料。 7.透過學校網頁來認識環境，如：學校組織再造之架構（教訓輔三合一）、學校班級地理位置之分配情形、各處室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相關人員、校園特色及學區特徵等。	1.參與新進教師研習。 2.實習教師返校輔導座談。 3.搜集有關課程及資訊研習的日期，並規劃研習的主軸，以進行充實專業素養及資訊素養之預備度。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九、 十 月 份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學，見習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溝通技巧、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教學評量方式、課程設計、教學情境佈置、教學中偶發事件的處理、教學理念與態度。此兩個月的重心是以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為主。 2.開學二週後，見習新生（一年級）教師的教學活動安排及級務處理模式。 3.研讀數學、國語、綜合等領域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4.研讀及熟悉數學、國語、綜合等領域三下、四、五上等年級的課程內容。 5.研讀數學、國語、綜合等領域之教學指引，並與輔導老師討論活動安排及教學策略。 6.從事數學領域「長度與面積」單元之教學(9/23—10/5)，教學後再與輔導老師討論教學技巧。 7.編製「長度與面積」單元評量卷，	1.觀摩實習教師的班導師的工作：例如：學生分組、座位安排、外掃區人員的調度、用餐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填寫、常規建立、偶發事件發生之班級經營技巧、親師溝通技巧、學生健康檢查。（九月份） 2.熟悉導師的級務工作，如：班級經營模式、偶發事件處理模式、作業及評量卷批改、親師溝通技巧。（十月份） 3.協助輔導老師級務工作：如：批閱考卷、批閱學科作業、訂正作業、複習功課及學生資料建檔。 4.見習及協助實習班級教室佈置之活動分配。 5.練習批改作業及評量卷。 6.參與班級家長親師座談會(9/8)。 7.記住學生名字以進行班級經營。 8.協助輔導老師進行學習遲緩的個別輔導。 9.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1.參與晨會。 2.彙整新上國小 93 年度新生始業式之事前籌劃、活動進行、幕後花絮等書面資料卷宗及電子資料之建檔。 3.製作輔導處活動系列之卷宗，並將電子資料燒錄成光碟存檔。 4.主持國語文競賽—演說組的比賽（9/29）。 5.參與輔導處所舉行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工作檢討」相關事宜之活動(10/15)。 6.見習安全導護工作，再進行安全導護實習(9/30 - 10/7)	1.高雄市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教師成長團(每週三，從 9/15 ~ 12/22)。 2.「英特爾 e 教師計劃」（每週六、日，從 10/2 ~ 10/16)。 3.校內週四實習教師進修研習。 4.校內週三教師進修研習：*兒童遊戲治療(9/8)。*教室佈置觀摩(9/15)。 5.週三教師進修策略聯盟資訊研習—光武國小（9/29）。 6.中山大學返校輔導座談。 *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研討會(週六、日 9/24~10/30)

	並針對學生的錯誤題型進行講解。 8.進行數學領域「平面圖形」單元之教學（10/14起）。 9.進行綜合活動「家事大家談」六節的教學（10/25起）。 10.撰寫教學省思及實習心得。 11.學習自編學習單與評量表，並自製教具。 12.瞭解學校第一次月考之命題流程（10/12-13），如：出題者如何產生、命題方向及配分等。 13.晨光時間之教學。 14.觀摩其他年段教師之教學（十月份月考後）。 14.擔任課後電腦研習營（Flash）之助教（每週四，從9/9始）。 15.參與輔導處所舉辦的注音補救教學活動(10/17起)。	、訂正作業及複習功課。 10.負責外掃區打掃工作之監督與記錄。 11.協助且遵循班級獎勵制度之建立與維持。		
--	---	--	--	--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十一、十二月份	1.十二月下旬舉行一節教學觀摩演示活動，並邀請實習輔導教授來指導。 2.觀摩班群的教學方式。 3.對導師、其他教師或科任教師之專長科目，採機動方式協調觀摩其教學。 4.研擬專題研究報告的主題。 5.熟悉各領域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大基本能力、能力指標及研讀教學指引。 6.進行晨光教學。 7.進行語文領域中本國語文的「大家來聚聚」六節之教學(11/8起)；「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六節之教學(12/6起)；「發揮創造力」六節之教學(12/27起)，並於教學後再與輔導老師討論教學技巧。 8.健康與體育領域「肯定自我」三節之教學(11/8起)。 9.進行數學領域「重量與容量」五節之教學(11/15起)。 10.準備或製作必要	1.熟悉輔導老師班級級務的制度與流程。 2.持續協助輔導老師級務工作，如：批閱考卷、批閱學科作業。 3.學習批閱家庭聯絡簿。 4.協助輔導老師進行班級學生課業之補救教學。 5.協助輔導老師進行生活常規及行為偏差之個案輔導。 6.協助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寒假生活計劃。	1.參與晨會活動。 2.列席參加校務會議。 3.協助輔導處各項活動之處理。 4.負責轉錄、剪輯及編輯輔導處所舉辦的活動之DV帶子成VCD或SVCD格式之光碟。 5.擔任導護實習工作。	1.高雄市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教師成長團(每週三，從9/15～12/22)。 2.校內實習教師週四進修研習(11/4～12/30)。 3.參加實習指導教授主持之返校座談(12/3)。 4.參加中山大學返校輔導座談(12/30)。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的學習單、評量表及教具。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一月 (至上學期結束)、 二月份 (寒假期間)	1.整理上學期相關資料成為個人的教學與班經之檔案。 2.討論上學期實施活動成果與檢討。 3.針對實習者上學期整體教學實習工作進行檢討與省思。 4.準備下學期任教科目(資訊科)之教材、教學計畫、教具及教學資源。 5.計畫至其他年段觀摩上課及試教。	1.協助學期末成績之計算。 2.上學期導師實習工作之檢討與反思。 3.與實習輔導教師(資訊科)研討下學期各項教學配合措施,尤其班級經營之工作。 4.熟悉下學期的電腦教室環境。	1.參與晨會活動。 2.協助輔導室業務處理等事宜。 3.列席參加學年會議及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 4.參加學校例行性會議。 5.協助參與寒假期間及開學前之準備工作。 6.從事導護工作。 7.上學期行政工作之檢討與省思。	1.參加教育專業研習。 2.參加專業科目研習(資訊)。 3.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4.參加資訊素養之研習,如網頁製作及網路管理等。 5.實習教師返校座談(2/25)。 6.上學期研習活動內容之檢討與省思。

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資料	繳交時程
1.到職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第一次返校繳交
2.實習計畫	乙份/每學期第二次返校繳交
3.實習心得報告	繳交份數視指導教授而定
4.實習工作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5.個人實習檔案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 (1)上述資料請實習學生自行繳交給各指導教師核閱，最後一次返校時請將「實習計畫書(掃描檔)、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工作報告表(正本)、活動照片等紀錄」彙整成個人實習檔案，（內容編寫得參照「教學檔案內容彙編」，請自行編排內文及彙整資料）。
- (2)請將實習檔案電子檔上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並將檔案及試教影片燒錄成光碟，光碟封面請標示以下資訊：
- 教育實習課程教學檔案
- 實習生：○○○
-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洪瑞兒 教授(例)
-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 實習學校：○○○○○○○
- 實習期間：107 年 8 月~108 年 1 月
- (3)實習檔案格式範例如下。

教育實習課程教學檔案

實習生：○○○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洪瑞兒 教授(例)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期間：107 年 8 月~108 年 1 月

十二、個人實習檔案內容彙編

寫作說明：

- 1、個人實習檔案須包含下列項目：一、教育實習楷模事蹟；二、教育實習學習檔案；三、教育實習摘要。
- 2、個人實習檔案切勿超過 60 頁並雙面列印，除具體敘明實習期間相關活動、事蹟，亦可放置部分實習活動花絮、相關敘獎證明及獎狀等。
- 3、得提供於實習學校之示範教學影音光碟，並連同個人實習檔案(含電子檔光碟)於最後一次實習返校繳交至本中心。

一、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 之大學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	○○○教師
填寫說明： 1.請針對教育實習期間與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敘述成果及楷模事蹟，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資培育 之大學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市立○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	○○○教師
填寫說明： 1.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u>1.教育實習計畫</u>			
<u>2.課程設計</u> 填寫說明： 或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u>3.教學創新的作法</u>			
<u>4.校園人際互動</u>			
<u>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u>		(1)教學實習	
		(2)導師(級務)實習	
		(3)行政實習	
		(4)研習活動	
<u>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u>			
<u>7.實習心得報告</u> 填寫說明： (1)教育實習檔案或教育實習心得報告等。 (2)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三、教育實習摘要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十三、師資培育法規及釋例選輯

13.1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

-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

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

，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3.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臺參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 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13.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13.3.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令訂定發布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 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青少年特性及學生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能了解學生次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次文化。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13.3.2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責任	指標細項(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評實觀察為主。請納入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如實習生請假超過20日，相關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4-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4-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學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細項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其實習學生優點、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3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

科 目：_____ 單 元：_____ 年級：_____

教學日期：_____ 教學者：_____

觀察者：☐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表現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未呈現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融入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A-1-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A-2-2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3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3-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3-2 善用問答技巧。					
	A-3-3 適當運用口語與非口語技巧表達教學內容。					
	A-3-4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A-4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4-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4-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4-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B-2-2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實習輔導/指導教師：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4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教學實習項目檔案

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表現指標		評量等第			評語欄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如有特殊表現或狀況，可在此加以註記)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2 賞握教學重點				
	A-3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4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4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C.專業精進與責任	C-1 累積專業知識與自信				
	C-2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 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實習輔導/指導教師：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臺參字第 1010183426C 號函修正

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二) 字第 1030122455B 號函修正

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6426B 號令修正

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五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六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七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報名費。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前項第三款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第 八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 九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
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十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
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配合師資培育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相關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必須配合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係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

參加。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名稱)

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於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教師資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應屆畢業之報考人之暫准報名、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補繳期限及未補繳之法律效果。另增訂報名費之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撤銷報考人應考資格、扣考、不予錄取及教師證書撤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調整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13.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290C 號

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 共同科目：

- 1、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 3、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二) 專業科目：

1、幼兒園：

- (1) 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 (2)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2、特殊教育學校（班）：

-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a、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 b、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國民小學：

-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 (2)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4、中等學校：

- (1)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 (2)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等）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作文。

2、命題內容參照：

(1) 選擇題：

- a、字形、字音、字義。
- b、詞彙。
- c、內容意旨。
- d、文法與修辭。
- e、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 f、國學常識與文化常識。
- g、應用文。
- h、綜合。

(2) 作文。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2) 教育哲學命題內容主要為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包括：

- a、教師哲學。
- b、教育本質和目的論。
- c、教育內容論。
- d、教育方法論。
- e、各家學說。

(3) 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主要為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包括：

- a、教育社會學理論。

- b、社會結構、變遷、流動與均等。
 - c、學校組織與文化。
 - d、教師專業。
 - e、班級社會學。
 - f、教學社會學。
- (4) 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主要為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包括：
- a、概論。
 - b、人類發展。
 - c、學習理論及其應用。
 - d、動機與學習。
 - e、個別差異與教學。
 - f、教學設計與教學策略。
- (5) 教育制度主要為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一般教育通論、教育制度、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政策。

(三)數學能力測驗：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 2、命題內容參照：
 - (1) 普通數學：
 - a、數與量。
 - b、代數。
 - c、幾何。
 - d、統計與機率。
 - (2) 數學教材教法：
 - a、數學教材內容。
 - b、兒童數學概念。
 - c、數學教學與評量。

(四)幼兒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 生理發展與保育：
 - a、產前發展。
 - b、大腦發展。
 - c、身體發展。
 - d、動作發展。
 - e、幼兒營養與衛生。
 - f、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幼兒安全與保護。
 - (2) 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感覺與知覺。
 - b、認知與智力。
 - c、記憶與學習。
 - d、語言與溝通。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 (3) 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遊戲發展。
 - d、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 (2) 課程設計：
 - a、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 b、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 c、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 (3) 教學原理與設計：
 - a、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 c、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 d、班級經營。
 - e、親職教育。
 - (4) 教學環境規劃：
 - a、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 b、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 c、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 d、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 e、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 (5) 教學與學習評量：
 - a、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 c、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 (1) 身心特質。
 - (2) 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 (3) 鑑定、安置及輔導。

(4) 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身心障礙組：

a、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b、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c、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d、學習評量。

(2) 資賦優異組：

a、教育與教學模式。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c、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d、學習評量。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兒童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兒童發展：

a、生理。

b、認知、語言。

c、人格、社會。

d、道德、情緒。

(2) 兒童輔導：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b、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

c、適應問題與輔導。

d、心理與教育測驗。

(九)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a、課程理念。

b、課程發展模式。

c、課程設計原則。

d、課程政策與改革。

(2) 教學原理與設計：

a、教學原理。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c、教學策略及方法。

(3) 學習評量：

a、概念及原理。

b、方法及應用。

(4) 班級經營：

a、理念原則。

- b、方法及應用。
- (十)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 青少年發展：
 - a、生理。
 - b、認知。
 - c、人格、社會。
 - d、道德、情緒。
 - (2) 青少年輔導：
 -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 b、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c、適應問題與輔導。
 - d、心理與教育測驗。
- (十一)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 a、課程理念。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設計原則。
 - d、課程政策與改革。
 - (2) 教學原理與設計：
 - a、教學原理。
 -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教學策略及方法。
 - (3) 學習評量：
 - a. 概念及原理。
 - b. 方法及應用。
 - (4) 班級經營：
 - a. 理念原則。
 - b. 方法及應用。

13.6 辦理教師檢定、加科、加階段及複檢教師證審核之相關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504312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19597B 號令修正第三點流程圖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9430B 號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作業程序及應附證件：

- （一）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如附件一）。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相片三張，一份浮貼、二份實貼），並依下列不同證書類別檢附檢核表及其所列證件，確實審查之：
 - 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二）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於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報本部核處。
 - 2. 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三）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3.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四）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4. 複檢合格申請教師證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複檢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五）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5. 偏遠及特殊地區換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六）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6. 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英語及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七之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七之二或附件七之三）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三）前款除第五目外，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如附件八）。
- （四）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時，應檢附具修習資格當時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 申請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檢具相關資料，並備函向本部年度委由辦理之單位申請。

四、 送件單位向本部所附及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確實審查，並於前點第二款不同證書類別檢附之檢核表（附件一至附件七之三）及第三款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附件八）予以核章。有不符規定或偽造證件者，依規定由本部提報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議處。

五、 送件單位繳交證明文件或填報申請人資料有誤，致須重新製作教師證書者，由原送件單位負責追繳本部原發給之教師證書，送本部辦理作廢，並依第三點規定重新報本部核處。

六、 送件單位所報申請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經本部及其委由辦理之單位核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須辦理補件者，送件單位應於收受通知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將補正文件或陳述意見送達通知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以退件處理。

七、 發證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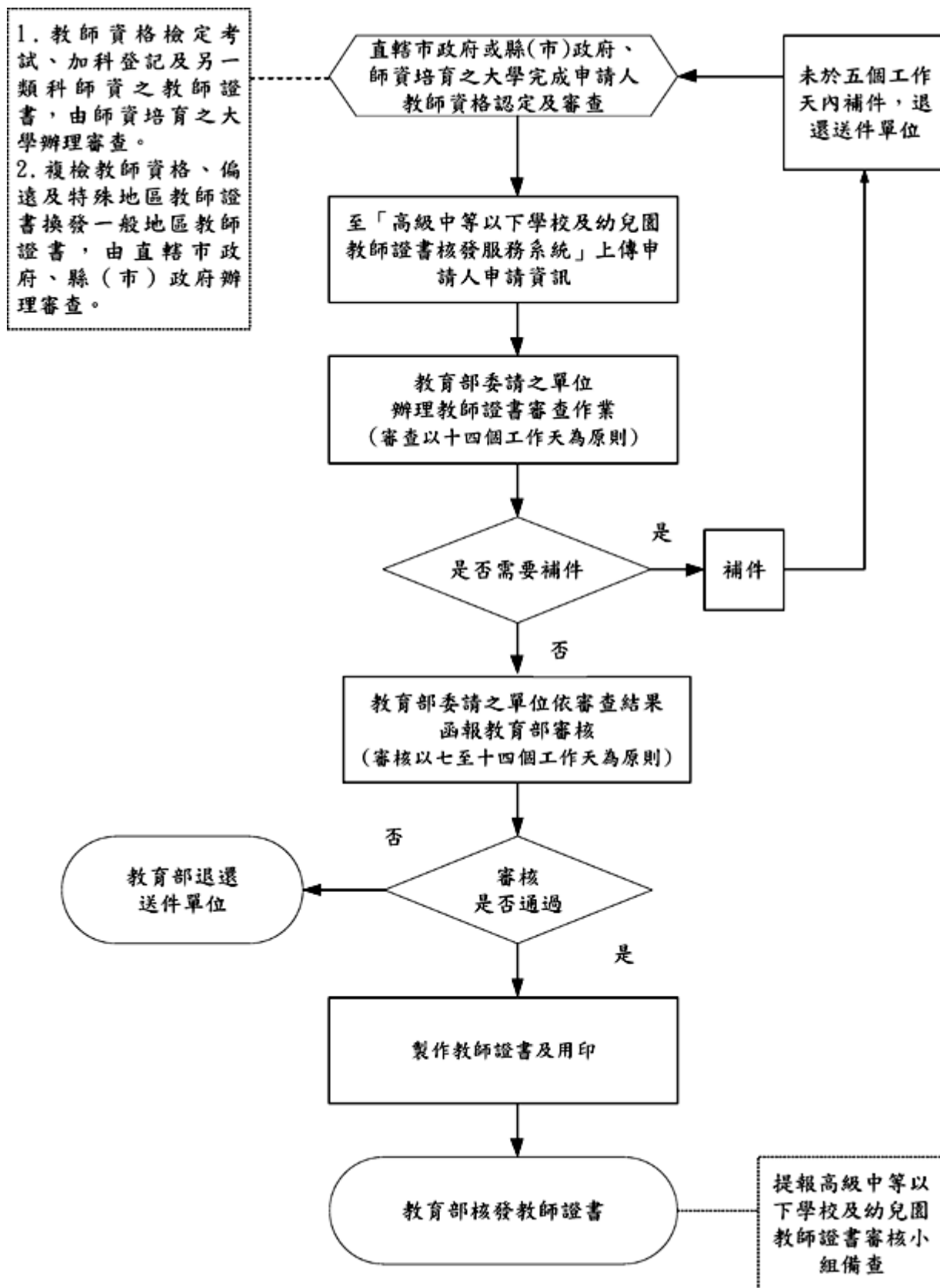
(一) 本部辦理審核作業，審核期程以七個至十四個工作天為原則。

(二) 本部委由辦理之單位辦理教師證書審查作業，審查期程以十四個工作天為原則。

前項各款規定，不包括補件天數，並得視實際收件數量之需要，延長辦理期程。

附件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流程圖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1 份		☐	☐	
3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4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1 份		☐	☐	
5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		☐	☐	
	(2)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務必加註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請使用螢光筆劃記並寫上與(1)項證明文件之對應次序，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請以不同顏色螢光筆劃記		☐	☐	
	(3)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	☐	
	(4)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		☐	☐	
	(5)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6)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修習幼托專班者，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本部核定公文及簡章等		☐	☐	
檢核單位 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中等學校教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 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3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		☐	☐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含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4)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以第二專長學分班申請加註任教學科者，須檢附具修習資格當時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非屬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於 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5)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認定專門課程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 	
檢核單位 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62

<u>另一類科教師證書</u> 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3	申請人修習另一類科之證明文件 （榜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相關資料）該申請人姓名請以螢光筆劃記		☐		
4	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請依名冊順序擺放） (1)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3 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書 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學分明細對應之次序		☐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		
	(3)未具大學學歷，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碩士學歷及修畢普通課程科目學分明細之文件		☐		
	(4)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		
	(5)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		
	(6)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在國內修習師資課程免附）		☐		
			☐		
檢核單位 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 審核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_____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63

附件五

複檢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3	本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公文之影印本（92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	☐	☐	
4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起迄時間資料（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有載明修習時間免附）	☐	☐	
5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審查會議紀錄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 (2)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 (3)實習教師證書 (4)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 ☐ ☐ ☐	☐ ☐ ☐ ☐	
7	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暨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	☐	
檢核 單位 核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		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縣（市） 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 委託承 辦單位 審查 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六

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偏遠及特殊地區換發一般證書申請表	☐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4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5	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影本（應檢附自發證日期算起滿 5 年之教師證書）	☐	☐
6	服務證明書（另須提供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之證明文件）	☐	☐
檢核 單位 核章	服務學校		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縣（市） 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 委託承 辦單位 審查 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illegible]

66

附件七之二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3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		☐	☐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含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如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		☐	☐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	☐	
	(3)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	☐	
	(4)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	☐	
	(5)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認定專門課程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	
檢核人員 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附件八

編號	姓名	階段別	教育專業課程 修業起迄時間	專門課程 修業起迄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備註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第 2 專長學分班	
1	○○○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99.9.1 101.6.30	98.9.1 101.6.30	98 年○月○日 臺中（二）字 第 0980000000 號	98 年○月○日 臺中（二）字 第 0980000000 號		
2								
3								
4								
5								

承辦人核章：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

單位主管：

備註：

- 一、填報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 二、填報申請人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在校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已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 2 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 2 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十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名冊

＊實習期間：107/8/31~108/1/31，共計半年。

總計：23 人

組別	編號	實習 類型	原科/所	姓名	指導教師	科目 分類	學校名稱
1	1	高中	政治所	程紹華	湯家偉	公民科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	2	高中	亞太所	張維倫	湯家偉	公民科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1	3	高中	社會學系	顏好庭	湯家偉	公民科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1	4	國中	亞太所	羅育秀	湯家偉	公民科	高雄市立陽明國中
1	5	國中	音樂所	嚴宥逸	湯家偉	音樂科	高雄市普門中學
2	1	高中	應數系	黃傳鈞	施慶麟	數學科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2	2	高中	應數系	古博升	施慶麟	數學科	高雄市立鳳新高中
2	3	高中	教育所	張日璞	施慶麟	數學科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2	4	國中	化學所	陳明正	施慶麟	化學科	屏東縣南榮國中
2	5	高中	化學系	徐榮謙	施慶麟	化學科	國立岡山高中
2	6	國中	音樂所	黃郁哲	施慶麟	音樂科	高雄市立七賢國中
3	1	國中	教育所	許云瑄	謝百淇	英文科	高雄市立光華國中
3	2	高中	外文系	黃冠瑋	謝百淇	英文科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3	3	高中	外文系	施嘉柔	謝百淇	英文科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3	4	國中	音樂系	黃毓雯	謝百淇	音樂科	高雄市立民族國中
3	5	國中	劇藝系	許晏瑜	謝百淇	表演藝術科	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3	6	國中	劇藝系	陳亭樺	謝百淇	表演藝術科	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4	1	高職	教育所	韓俤亭	陳利銘	國文科	高雄市中山工商
4	2	國中	中文所	謝雨廷	陳利銘	國文科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4	3	高中	中文所	洪思羣	陳利銘	國文科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4	4	國中	中文系	陳薇如	陳利銘	國文科	高雄市立前金國中
4	5	國中	中文系	何于任	陳利銘	國文科	高雄市立前金國中
4	6	高職	中文系	梁之明	陳利銘	國文科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上述名單業經下列會議通過在案：

- (1)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 (2)107 年 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
- (3)本中心有權依據現狀斟酌調整。

